

# 建筑工程学院“同携手·共成长”学业帮扶 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简介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工作理念，结合学院实际，学院特开展“一对一”学困生帮扶工作，即选拔部分优秀学生对学困生进行有计划的课程指导，帮助学困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帮扶对象：建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大一至大三年级）

活动时间：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主办单位：长安大学建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承办单位：长安大学建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 二、帮扶内容与形式

帮扶志愿者针对学困生挂科科目，以《高等数学》《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普通化学》《大学物理》《理论力学》等基础课，对学困生进行多形式、多渠道的一对一结对帮扶，每次帮扶需填写《学习记录表》。

（1）课业辅导。组建学业帮扶小组，进行为期一学期的课程指导、习题讲解，帮扶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线下辅导、线上答疑（以课时为单位，一周至少进行两次帮扶，一次不低于 2 小时）。

（2）考前培训。在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前，组织志愿者对重点科目进行集中答疑及考前辅导。

(3) 学业跟踪。志愿者与学困生应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定期检查学困生学业完成情况并督促其勤奋学习。

### 三、组织实施

(一) 启动帮扶，学困生自助申请结合辅导员教育引导

(二) 帮扶对象资格审核，确定 20 人左右的帮扶名单

1. 根据帮扶班学困生标准筛选确定学困生名单；
2. 整理学困生对学业帮扶志愿者的需求。

(三) 根据确定的帮扶对象及辅导科目，选拔帮扶志愿者

1. 收集帮扶志愿者报名表；
2. 根据帮扶班志愿者要求从志愿库选拔合适的志愿者。

(四) 组建帮扶班级及结对小组

1. 组建帮扶班级，按照学困生与志愿者意愿及需求成立一对一帮扶小组；

2. 登记志愿者与学困生信息，并安排青志队成员跟进各帮扶小组学习情况。

(五) 举办开班仪式

(六) 学业帮扶班级管理

1. 每周收集帮扶小组学习记录表，统计帮扶时间和次数；
2. 对学困生期中、期末考试成绩进行记录与分析。

(七) 考核及表彰

1. 根据考核标准及奖励认定条例进行帮扶成效认定；
2. 举办结业典礼并对帮扶志愿者进行表彰。

## 四、学困生标准及帮扶志愿者要求

### （一）学困生标准

- （1）学生达到课程预警及学分预警；
- （2）达到退学或试读预警学生；
- （3）积极上进、勤学好问、自强不息，认真完成制定的学习计划，主动完成志愿者布置的作业；
- （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学习收获总结，并对帮扶志愿者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5）在学业帮扶期间不迟到早退，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至少提前一天向相应帮扶小组负责人申请，获批后方可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 帮扶班学业困难生若有以下情况，取消其学习资格：

- （1）每月无故迟到早退两次以上，有特殊情况不提前请假者。
- （2）经调查及反馈，多次劝告后仍然学习态度消极，不认真完成制定的学习内容。

### （二）选拔帮扶志愿者要求

- （1）帮扶志愿者成绩排名须在前 20%，申请帮扶的科目成绩需 80 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补考通过）；
- （2）优先聘请通过英语四六级、获得学术类竞赛院级以上奖项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3）乐于奉献、善于沟通、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地进

行学业辅导，帮助学业困难同学解决学习上的问题与困惑；

（4）志愿者在开展帮扶前，需提前与所帮扶的学生沟通，共同在《学习记录表》上制定学习计划，认真准备辅导内容；

（5）在学业帮扶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至少提前一天向帮扶小组负责人申请批准；

（6）每次帮扶结束前5分钟对所帮扶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记录，定期提交所帮扶学生的学习成长报告。

#### **帮扶志愿者若有以下情况，终止其帮扶资格：**

（1）每月无故迟到早退两次以上，有特殊情况不提前请假者；

（2）经调查及反馈，发现辅导态度消极，辅导能力无法帮助所帮扶的学生解决学习问题者。

#### **五、帮扶志愿者考核标准及奖励**

（1）对累积帮扶不低于14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的志愿者颁发荣誉聘书，聘期为一学期；

（2）根据被帮扶学生评价+日常工作记录+考试成绩，前15%评选“优秀帮扶志愿者”，按照加权绩点和挂科门数同步前进的原则，前15%评选“优秀学员”，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

（3）学院将结合帮扶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单列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帮扶班志愿者补贴；

(4) 在评定社会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助；

(5) 依据《建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德育进行相对应加分；

(6) 学生志愿时长均录入“志愿汇 APP”。